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建議董事參選的程序

- 1) 股東如欲建議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股東須向董事會送達書面通知，地址為本公司位於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 6 座 27 樓 2703-04 室的總辦事處；或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 2) 提交通告期間將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的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向本公司發出該通告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通告必須清楚列明股東的名字及其股權、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該人士的履歷），並由有關股東簽署（除了獲建議人士外）。該通告須連同獲推薦人士簽署證明其願意參選董事的通告同時發出。

*僅供識別